ICS 03.100.01

|  |
| --- |
| CCS A00 |

DB21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2101/TXXXXX—XXXX

|  |
| --- |
|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入账规范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本标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确认与计量标准编写）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206号，联系电话：024-83779811。

本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206号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电话：024-837981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入账规范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本标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确认与计量标准编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沈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沈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政府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TJsb9fUiTAek18G5GmlJT6Hmaz404MnWkr-tCLn9XR-gRWopInlJMWr3wMCeq3cr1Gjg5v2Uz1JBSJzt7EsTWTYtOeK-U8BDEGwumniRJ43"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

政府会计准则第４号——无形资产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入账工作案例（一）

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3.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本标准所称沈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3.2 固定资产

本标准所称固定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资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设备等。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3.3 在建工程

本标准所称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项目工程。

3.4 无形资产

本标准所称无形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能够从行政事业单位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4.国有资产确认标准**

4.1 固定资产确认

4.1.1 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行政事业单位并且

固定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予以确认。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4.1.2 通常情况下，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时确认；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

4.1.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为行政事业单位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4.1.4 行政事业单位的软件，如果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资产的价值包含在所属硬件价值中，一并作为固定资产。

4.1.5 购建房屋及构筑物时，不能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确认为固定资产；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4.1.6 自行建造、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在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入账。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4.2 无形资产确认

4.2.1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行政事业单位并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予以确认。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4.2.2 行政事业单位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4.2.3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照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计入无形资产。

4.2.4 行政事业单位自创商誉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5 国有资产计量标准**

5.1固定资产计量

5.1.1 行政事业单位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5.1.2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为建造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5.1.3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如运输费、税费等）确定。

5.1.4 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5.1.5 行政事业单位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5.1.6 行政事业单位盘盈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5.1.7 行政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5.1.8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应当同时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5.2 无形资产计量

5.2.1 行政事业单位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5.2.2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5.2.3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5.2.4 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行政事业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5.2.5 行政事业单位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5.3 在建工程转固计量**

5.3.1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建造的房屋及构筑物入账价值包括建造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对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手续的资产，先按照暂估价值入账，暂估价值可参考竣工决算报告、结算审核报告金额、投资概算金额等确定，待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按批复金额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对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资产，应当及时转为固定资产。

5.3.2 对于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单位应当先按照估计价值将单项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对于一项在建工程涉及多项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时，单位应当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估计价值。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时，单位应当将该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各项费用归集表或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等材料作为原始凭证。